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延发改〔2021〕17号

关于印发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委各股室、各二级机构：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司法部等五个部门下发《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及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制定了《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
2.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

细则（暂行）

3.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4.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流程图
5.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件 1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护各类市场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我委组织制定或者以延津县人民政府名义制定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在提交审议前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第三条 我委单独起草制定的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由法规科负责审查，对以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我委牵头起草的由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政策措施，在公平竞争审查时法规科应主动会同县市场监管局或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

第四条 公平竞争审查责任科室可以通过咨询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意见，也可以向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县市场监管局）提出咨询。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主动对我委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且在制定过程中被多个单位或个人反映、举报涉嫌排

除、限制竞争的政策进行审查。

第五条 公平竞争审查责任科室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识别相关政策措施是否属于审查对象、判断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分析是否适用例外规定。属于审查对象的，经审查后应形成明确的书面结论，由政策措施制定科室和审查科室分别存档。

第六条 对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应定期评估，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及时废止或修改完善。

第七条 政策措施起草制定科室提出公平竞争审查的，应向审查责任科室提供需要审查的政策措施（送审稿）、起草说明、政策解读、征求意见情况、法律法规依据等相关资料的纸质版(电子文本同时发到审查责任科室邮箱)。政策措施起草制定科室应以适当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或者通过政府部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利害关系人是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八条 审查责任科室收到审查申请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对送审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及时告知需要补正材料。受理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的审查结论，情形复杂、存在较大争议或者难以把握的，经分管领导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

第九条 审查责任科室对公平竞争审查以书面审理为原则，根据审查标准对拟审政策措施进行审查。

审查的标准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即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商品要素自由流动标准、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影响生产经营行

为标准。

第十条 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有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即虽然具有一定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在符合以下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出台实施：

- (一) 属于法律规定的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涉及国防建设的；
- (二)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
- (三)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政策措施起草制定科室应当附材料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审查结论中要详细说明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对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要逐年评估其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对未达预期效果或期限届满的应及时调整或停止执行。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实际，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以下阶段和环节，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公平竞争审查或有关政策措施进行评估。

- (一) 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 (二) 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定期评估；
- (三) 对适用例外规定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逐年评估；

(四)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五)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的其他阶段和环节。

第十二条 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引入第三方评估：

(一)政策制定机关拟适用例外规定的；

(二)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

第十三条 第三方评估经费纳入预算管理。政策制定机关依法依规做好第三方评估经费保障。

第十四条 参加公平竞争审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审查工作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必须严格保密，涉密文件和介质以及未公开的内部信息要严格按相关规定使用和保存。对因失职、渎职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政策制定机关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反映，也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反映或者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的，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调查。

第十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或

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体系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6号）制定本细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条 由起草部门在起草过程中参照本细则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不得提交审议。

第四条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

第二章 审查机制和程序

第五条 建立健全自我审查机制，明确责任机构和审查程序。

第六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并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书面审查结论由政策制定机关存档。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七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对出台前需要保密的政策措施，由政策制定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八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征求上述方面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第九条 可以就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向履行相应职责的反垄断执法机构提出咨询。反垄断执法机构基于政策制定机关提供的材料，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对存在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可以提请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协调。

第十一条 应当每年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总结，于次年1月31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告报送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十二条 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应当对其影响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定期评估可以每三年进行一次，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自行决定评估时限的。

第十三条 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定期评估。

第三章 审查标准

第十四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一)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3.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以备案、登记、注册、名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指定、配号、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

4.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置消除或者减少经营者之间竞争的市场准入或者退出条件。

（二）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一般竞争性领域实施特许经营或者以特许经营为名增设行政许可；

2. 未明确特许经营权期限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延长特许经营权期限；

3. 未采取招标投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直接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特定经营者；

4. 设置歧视性条件，使经营者无法公平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

（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2. 在招标投标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组织形式，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3.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通过设置项目库、名录库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四)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增设行政审批事项，增加行政审批环节、条件和程序；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置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前置性备案程序。

(五)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主要指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决定，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直接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

第十五条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一)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时，对外地和进口同类商品、服务制定歧视性价格；
2. 对相关商品、服务进行补贴时，对外地同类商品、服务和进口同类商品不予补贴或者给予较低补贴。

(二)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外地商品、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2. 对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3.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对进口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4.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置专门针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的专营、专卖、审批、许可；
5.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在道路、车站、港口、航空港或者本行政区域边界设置关卡，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6.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通过软件或者互联网设置屏蔽以及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三）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不依法及时有效地发布招标信息；
2. 直接明确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招标投标活动；
3. 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或者评审标准；
4. 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四)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1. 直接拒绝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址、模式等进行限制；
3.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直接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4.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招标投标、享受补贴和优惠政策等的必要条件，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五)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不给予与本地经营者同等的政策待遇；
2.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在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税费缴纳等方面规定与本地经营者不同的要求；
3. 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健康卫生、工程质量、市场监管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规定歧视性监管标准和要求。

第十六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减免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税款；

3.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以优惠价格或者零地价向特定经营者出让土地，或者以划拨、作价出资方式向特定经营者供应土地；

4.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环保标准、排污权限等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特殊待遇；

5.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对特定经营者减免、缓征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住房公积金等。

(二)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主要指根据企业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企业进行返还，或者给予企业财政奖励或补贴、减免土地出让收入等优惠政策。

(三)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主要指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根据经营者规模、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地区等因素，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

(四)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

1.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

2. 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者完成相关事项后，不及时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

第十七条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一)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主要指以行政命令、行政授权、行政指导或者通过行业协会等方式，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或者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二)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生产经营敏感信息是指除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之外，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公开，通过公开渠道无法采集的生产经营数据。主要包括：拟定价格、成本、生产数量、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经销商信息、终端客户信息等。

(三)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服务进行政府定价；
2. 对不属于本级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商品、服务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四)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公布商品和服务的统一执行价、参考价；
2. 规定商品和服务的最高或者最低限价；

3. 干预影响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的手续费、折扣或者其他费用。

第四章 例外规定

第十八条 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认为虽然具有一定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属于《意见》规定的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涉及国防建设，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形，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 (一) 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即为实现相关目标必须实施此项政策措施；
- (二) 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
- (三) 明确实施期限。

第十九条 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政策措施是否适用例外规定。认为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对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十条 应当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第五章 社会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反映，应当核实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发现存在违反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上级机关或者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上级机关应当核实有关情况；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及时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提出停止执行或者调整政策措施的建议。相关处理决定和建议依据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家支持体系。

附件 3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一、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一)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
2.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 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 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 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认可、检验、监测、审定、指定、配号、复检、复审、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形式, 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
4.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 对企业注销、破产、挂牌转让、搬迁转移等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退出障碍;
5. 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转让技术, 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和退出障碍。

(二) 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一般竞争性领域实施特许经营或者以特许经营为名增设行政许可；
2. 未明确特许经营权期限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延长特许经营权期限；
3. 未依法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直接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特定经营者；
4. 设置歧视性条件，使经营者无法公平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

(三)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2. 在招投标、政府采购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投标、政府采购活动；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四)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增设行政审批事项，增加行政审批环节、条件和程序；
2.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设置具有行政

审批性质的前置性备案程序。

(五)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

二、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一)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时,对外地和进口同类商品、服务制定歧视性价格;
2. 对相关商品、服务进行补贴时,对外地同类商品、服务,国际经贸协定允许外的进口同类商品以及我国作出国际承诺的进口同类服务不予补贴或者给予较低补贴。

(二)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外地商品、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2. 对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进口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4. 设置专门针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的专营、专卖、审批、许可、备案，或者规定不同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等；
5. 在道路、车站、港口、航空港或者本行政区域边界设置关卡，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6. 通过软件或者互联网设置屏蔽以及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三)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发布招标信息；
2. 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招标投标活动；
3. 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
4. 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5.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6. 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四)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1. 直接拒绝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2.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址、模式等进行限制；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直接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4.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招投标、享受补贴和优惠政策等的必要条件，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五)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不给予与本地经营者同等的政策待遇；
2.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在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税费缴纳等方面规定与本地经营者不同的要求；
3. 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卫生健康、工程质量、市场监管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规定歧视性监管标准和要求。

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
2. 没有专门的税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政策；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获取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4.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在环保标准、排污权限等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特殊待遇；
5.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特定经营者减免、缓征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住房公积金等。给予特定经营者的优惠政策应当依法公开。

(二)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主要指根据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补贴、减免土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

(三)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根据经营者规模、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地区等因素，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

(四)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

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

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
2. 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3. 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者完成相关事项后，不依法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一)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主要指以行政命令、行政授权、行政指导等方式或者通过行业协会商会，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行为。

(二)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生产经营敏感信息是指除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之外，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公开，通过公开渠道无法采集的生产经营数据。主要包括：拟定价格、成本、营业收入、利润、生产数量、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进出口数量、经销商信息、终端客户信息等。

(三)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服务进行政府定价；
2. 对不属于本级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商品、服务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采取价格干预

措施。

(四)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公布商品和服务的统一执行价、参考价；
2. 规定商品和服务的最高或者最低限价；
3. 干预影响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的手续费、折扣或者其他费用。

附件 4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 况（可 选）	(可附相关报告)	
审查 结论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 外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 “是”时 详细说 明理由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审查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	签字：	盖章：

附件 5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 基本流程图



